〔清史研究评介〕

学问文章老更醇

——读王钟翰先生《清史新考》

孙文良

王钟翰先生新著《清史新考》，近期由辽宁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和广大读者见面。我们热烈祝贺王先生取得的这一最新成果，并感谢辽宁大学出版社供应如此醇馨的佳作，以飨读者。王老今已年逾七旬，一直从事清史及满族史的研究和教学，德高望重，久负盛名。是书集结了十七篇文章，既反映了近三十年先生走过的艰难历程，也成了这一时期学术专精的代表。兹就个人读后所感，略述如次：

一、《清史新考》的最大特点在于一个"新"字。王先生很谦逊，说名之为《新考》是因为三十年前出版了《清史杂考》，此为《杂考》之后的续作，又字数与其约略相当，而且"拿这<新考>和三十年前发表的<杂考>相比，不论从马列主义和毛泽东思想的理论水平要求，抑或从史料搜集的深度和广度上讲，三十年来进步都不大，甚至某些地方还自视不逮。"其实，与《杂考》相比，以《新考》名之，固然当之无愧，名符其实，即就《新考》而言，从理论观点到材料搜集，从提出问题到解决问题，甚至到写作方法，都令人耳目一新。特别是这些文章一篇篇发表时读过的人，当时虽然有当时的收获，而今合集在一起来读，更有"温故而知新"之妙。何况其中有些篇章陆续又有新补充和修正，加上那些《附记》、《再记》、《又记》等，其日新月异的发展，尤必须刮目相看。在对待新成果上，似应防止一种成见，即对真知灼见漠然视之，极端者以致把悬案当作结论，无论什么回答均不相信。清初孝庄文皇后下嫁摄政王多尔衮的事，向来没有定论。已故清史专家孟森在三十年代特著《清初三大疑案考实》，坚持否定有其事。四十年代郑天挺先生著文仍持此说。但是，小说戏剧照样把孝庄文皇后下嫁多尔衮的事说得真而切真，描绘得有声有色。信者自信，疑者传疑，悬案变成了结论。王钟翰先生不以此为满足，在《清史新考》的《释汗依阿玛》一文中，旧案重提，老问题新回答，以前所未曾运用的满汉文档案及官私著述为依据，证明孝庄文皇后下嫁多尔衮，确有其事。尽管仍然存在文献不足征的缺憾，却是清史研究上的一大突破，到目前为止是最具有权威性的新说法。

二、提出并解决了清史及满族史上许多重大问题。研究就是解决问题，《清史新考》的每篇文章可以说都是有的放矢，有所为而发。满族的形成，虽然出了不少论著，却没有一个如《清史新考》中《关于满族形成中的几个问题》一文探讨的深入和具有独到之见。这里不但肯定肃慎是满族最早的先民，还提出了明代建州、海西女真人是形成满族的主体，同时散居在东北边区图们江、乌苏里江及以东一带的东海虎尔哈部、渥集部、瓦尔喀部等女真余部，以及远处黑龙江流域及以北一带的索伦部、鄂伦春部等，也应被纳入这个满族共同体之

内。最为引人注目的是明确认定汉军旗人应当被视为与八旗满洲具有相同属性，也就是满族。其主要根据为，既然是旗人，就应当是满族，“凡被编置在八旗之下的人们，不管满洲也好，蒙古也好，汉军也好，都可以自称或被称为‘旗人’即满洲人了”。过去有人提出过“旗族”这一概念，在社会上没有取得共识，至今不见经传。现在认定汉军旗人是满族，可能有些人也不会同意。然而冷静思考，既然汉族在形成与发展过程中，融合很多其他民族，有的是整个民族被融合；那么一部分汉人通过被编入八旗，不断满化，而成为满族共同体的成员，应该说理论上讲得通，事实上也有证明。即使一时不完全同意这一观点，恐怕也难以否认其所起到的作用，承认这是朝着解决汉军旗人族籍问题迈出了一大步。清代旗地性质，历来众说纷纭，莫衷一是。收入本书的《清代旗地性质初探》一文，经过条分缕析，首先把旗地归纳为一般旗地和王公庄园及皇庄或官庄等不同的形态。然后着重考察了十七世纪上半期到十八世纪上半期清代旗地的性质，确认地主土地所有制是主导形式。其中论证极精当的是，清军入关之际，曾分给满洲八旗兵丁土地和壮丁，在满兵中有一小部分“护军”、“领催”等可能设立庄园和驱使壮丁从事农业生产，但是绝大多数的普通满兵，占田极少，清朝规定他们是“不可以设庄头”的。有力地说明了满兵之中又应当区分少数统治阶级和多数被统治阶级。在清朝统一台湾过程中，康熙帝、施琅、姚启圣都是当事人，究竟他们起了什么作用？研究这一问题的学者们持论各异。《清史新考》中《清政府对台湾郑氏关系之始末》一文，详细研究各家的论据，以平允的态度，按史实的有无与真伪，认为，清政府于康熙二十一年至二十二年发动进攻台湾郑氏一役，赞成用兵最有力并居中遥控发号指挥者即康熙帝本人，冲锋陷阵、首建元功者为施琅将军，而时任福建总督的姚启圣，虽然在台湾既定之后，未尝受清朝之赏，其统筹接济。谋画方略之功也不应抹煞。文章既不同意对施、姚二人，褒一个贬一个，也不同意把二个相提并论。他为论证“国语骑射”的废除与满族贵族的腐化堕落直至清王朝的被推翻，不能混为一谈(《国语骑射与满族的发展》)。在清一代利用联姻、爵赏以及喇嘛教等笼络和束缚蒙古，取得了北部边境的安宁，却使人口众多而又十分强悍的蒙古族，从此一蹶不振，贫穷落后(《试论理藩院与蒙古》)。雍正朝对西南改土归流的目的，全在于进一步加强清廷在政治上、军事上、经济上直接统治这三省，而采取的手段则是打开交通线，沟通水路与陆路，点与面。论得失，提出积极方面是加速了西南诸族从固有之奴隶制或领主制向封建地主制过渡，对祖国统一和多民族大家庭的形成也具有进步意义，然而失之于始终施以军治，仍不免重蹈元、明武装“征服”之旧(《雍正西南改土归流始末》)。所有这些，都是在更高层次上解决了清史及民族史上的难题。

三、以资料为研究的基础，在整理与运用资料上显示出深厚的功底。任何一项科学研究必须尽可能占有和运用必要的资料，为资料而资料固然不足取，但是没有资料，放空炮，毕竟也是科学研究上的大忌。《清史新考》论述的问题之所以具有较强的说服力，主要就是发掘和运用了大量经过慎审选择和整理过的资料，即使在当今的清史著作中普遍崇尚资料的情况下，也是无与伦比的。其《陈梦雷与李光地绝交书》，不但全文录出绝交书四、五千言，而且将可能搜集到的收入《闲止书堂集钞》与《松鹤山房文集》的刻本，邓之诚收入所著《骨董琐记全编》(在《骨董三记》中)的印本，洪业遗留下来的《陈省斋与李安溪绝交书》的抄本，共四种本子进行了细致的校勘。将所有各本异同之处，以“两刻本”、“抄本”、“三记”及作者本人的考证等名义附注于各字之下。真可谓想得周到，做得天衣无缝。然后从《绝交书》的撰写年代、单行和刻本问题，到陈李之争的真相、有无李光地营救陈梦雷其事，止于

陈梦雷的生卒年，做进一步探讨，剖析人微，问题的解决合情合理，一环扣一环，令人读之欲罢不能。《沈阳太平寺锡伯碑文浅释》一文，开宗明义，首先揭示碑文译音和全文译汉，继而就碑文所载，提出四个问题，包括原住地、迁徙情况、编设佐领、移人盛京驻防各地等，一一进行考释，另有附录《康熙三十八年锡伯佐领的咨行档》。这就不但阐明了作者个人对锡伯族来源及迁徙等问题的研究结论，更为可贵的是还提供了满、汉两种文字的沈阳太平寺锡伯碑文，为欲一睹原文和个人直接以碑文为依据进引研讨创造了方便条件。尤其值得提出的是，《清史新考》一书中的这两种碑文，都是王先生亲自搜集和加工整理的，与其他人著作中所引用的碑文，在文句上并不完全相同，这又为碑文本身的走向定本提出了崭新的课题，必将在清史、民族史少数民族语言文字等广阔的领域，激起学者的兴趣。与此形式相同，《清圣祖遗诏考辨》一文，也是首先列举了《遗诏》现存原体，并以旧有格式录出汉文部分和满文部分（残体）。文中对汉文《遗诏》作了与《实录》的校勘，又和另一种汉文《遗诏》作了对勘，还发现了一个明显的不同之处，这就是另一种汉文《遗诏》无签署年月日，从而推断出此无署年月日的汉文《遗诏》写成较早。对满文《遗诏》的整理研究在于将其现存部分译汉，然后又与汉文《遗诏》对比，结果虽然发现二者也有不同之处，但绝大部分完全一致，因此认为此满文《遗诏》可能是从汉文《遗诏》成文之后，直接翻译过来的。(尽管如此，作者迄今相信，所谓清圣祖《遗诏》都是伪造的。）读了这些文章，使我们想到清代史学家赵翼在《廿二史札记》中谈到司马迁的《史记》与班固的《汉书》，他不同意晋张辅论史汉优劣，说司马迁叙三千年事只用五十余万言，班固叙二百年事乃八十余万言，指出“迁喜叙事，至于经术之策多不收人，故其文简；固则于文字之有关于学问、有系于政务者，必一一载之，此其所以卷帙多也”。赵氏的结论是“汉书多载有用之文”，胜过《史记》一筹。这话拿到今天，正可以说，《清史新考》多载有用之文，为其一大特色。但是也不能只说《清史新考》在资料的慎审选择与运用上就是载录几篇原文，事实是全书各篇文章都非常注意广泛搜集海内外，满、汉文以及日文、英文、德文等各种文献档案资料，在文字校勘，辨伪存真，释义推理等多方而狠下功夫，务求言之成理，理有所据，据则真实可靠。

四、在研究方法上既有继承又有革新。方法是达到目的的重要手段。史学研究方法的利用和更新势在必行。《清史新考》在研究方法上恰好为我们树立了一个继承和革新的榜样。这部在二十世纪九十年代问世的著作，名之为“考”，的确不是徒然的。因为全书真的充满了盛行于二百年前而迄今极为罕见的考据学的风采和余韵。虽然从标题上看，只有一篇半的文章用了“考”字，如《清圣祖遗诏考辨》，《沈阳太平寺锡伯碑文浅释》的第三个小题为《几点考释》，实际上《释马法》、《释汗依阿玛》等也是正宗的考据之作。其余的十几篇文章尽管与纯然的考括学尚有距离，也无不熟练地利用了考据的方法，从文字音韵到训诂义理，归纳、考证，各展其长。从影响上看，作为一种研究学术的方法和著作的形式，还是可取的，读之绝无隔世之感，且有增长知识，加深印象之效。这样的文章应当保留和给予肯定。特别是，《清史新考》并没有原封不动地照搬清代乾嘉以来的考据方法，而是继承之中有革新。这表现在，首先是作者非常重视学习马克思主义理论，以此指导自己的学术研究和著作，所以写出的文章，形式上像是考据历史事实，内容却是解决清史上的大问题，涉及到的有清史发展分期和满族社会性质等理论性比较强的问题。这与清代考据学性质根本不同，是旧的考据学不可企及的。其次是考据方法也体现了一个“新”字，最明显的是把考证、考释，考辨等各种方法综合利用，并且加上理论、叙事，熔于一炉，汇为华章，既有考据学上实事求实，

重证据的说服力，又有现代论著的明朗、生动节奏，极使人爱读和乐于接受。《清圣祖遗诏考辨》是此类文章中的一篇代表作，其中除对《遗诏》汉、满文本进行必要考释之外，大量篇幅是以《遗诏》与《上谕内阁》比勘，与《实录》比勘，与《起居注》比勘。而所得结论正是通过这些比勘才确定的，即《遗诏》汉、满文本均属伪造，真正可信的是康熙五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的一份《面谕》。所谓《遗诏》均系从《面谕》增删、修改润饰而成。今本《康熙起居注》不载此《面谕》，最大的可能就是为造《遗诏》提出去没有奉还。这样到处求索，问题日益透明。虽然作者四十年前曾著《清世宗夺嫡考实》一文，迄今没有改变那个结论，但是《考辨》增加了前所未有的新内容。因此无论哪位有心人，确实认真读读这部著作。不仅可以找到问题的答案，获悉每一个问题研究的进展信息，还能学到一套治史之道。尤其是青年人，很可以把这部著作视为学习与步入清史学大门的向导。

如此说来，我个人也不认为《清史杂考》一切都尽美尽善，如《论袁崇焕与皇太极》，在对比二人才能智慧时，似乎有褒袁崇焕，抑皇太极之意，这就值得商榷。而《明代女真人的分布》及关于锡伯族来源的考释，最好也能补充更多的资料，作较为详细的论述。

总之，在海内外大力开展清史和满学研究，一时蔚为风气的形势下，《清史新考》的问世，非常值得庆幸。辽宁大学出版社将其列为《满学与清史研究书系》领衔之作，在通往世界学术之林的道路上，一定会大获成功。

(上接第 *13* 页)

⑧民国《溆南县志》卷 1，《祠寺》。⑨民国《续修大竹县志》卷 5，《祠祀志》。
⑩光绪《威远县志》卷 1，《建置志》。⑪同治《酉阳直隶州总志》卷 9，《祠庙志》。
⑫民国《华阳县志》卷 30，《祠庙》。⑬民国《名山县新志》卷 14，《古迹》。
⑭道光《中江县新志》卷 2《建置》。⑮今人修《简阳石桥镇志》，《文物古迹》，1985 年版。
⑯《富顺县地方概况》，第三章《文物保护》，1985 年版。
⑰民国《犍为县志》卷 2《建置》
⑱㉘㉘民国《犍为县志》卷 5《风俗》。
⑲嘉庆《青神县志》卷 17，《祠祀》。⑳光绪《彭水县志》卷 2，《建置》。
㉑乾隆《潮州府志》卷 12，《风俗》。㉒嘉庆《直隶绵州志》卷 12，《风俗》。
㉓嘉庆《崇庆州志》卷 2，《风俗》。㉔㉖民国《新修合川县志》卷 35，《风俗》。
㉕嘉庆《彭山县志》卷 3，《风俗》。㉙民国《钟氏族谱》(四川省图书馆藏)。㉚民国《大竹县志》卷 2。
㉛窦季良《同乡组织之研究》，转引吕实强《近代四川移民及其所发生的影响》载《近代史所集刊》第 6 期。
㉜咸丰《天全州志》卷 2，《风俗》。㉝转引冉光荣《清前期重庆地区的帮会》(未刊稿)。
㉞钟禄元《成都东山客家人》载《成都文物》1985 年第 3 期。